

证券代码：833443

证券简称：皇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191号1908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宗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陈宗钰因公务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郭志训因公务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郭志训因公务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将公司泾华路以北、城关村以东、地埂以南2088.84 m²公司生产车间厂房及泾华路以北、城关村以东、地埂以南的公司8447.3m²工业用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。向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万（实际金额以银行放款金额为准），借款期限为3年。用于日常经营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